**未達實習規定具結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就讀於僑光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三 年 \_\_\_ 班 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(學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)，因累積修課總學分數未達 110 學分，惟本人仍申請修習 114 學年度全學年校外實習(一)與(二)，共計 18 學分（必修 6 學分、選修 12 學分）。

本人特此聲明並承諾，在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期間，將取得實習單位同意後返校補修尚缺之學分，或於實習課程結束後返校補修，以符合畢業資格。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手機號碼：

具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　　年 　 　月　 　日